公司代码：600769 公司简称：祥龙电业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祥龙电业	6007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耀军（代行）	刘攀
电话	027-87602482	027-87602482
办公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葛化街化工路31号	武汉市洪山区葛化街化工路31号
电子信箱	pxldy@public.wh.hb.cn	pxldy@public.wh.hb.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5,009,438.10	141,207,780.80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758,938.25	48,323,018.85	0.9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746.13	-213,573.13	-321.75
营业收入	18,475,759.94	41,614,634.51	-55.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4,560.88	2,632,124.17	-39.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2,568.20	961,488.22	-137.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5.91	减少2.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0.007	-42.8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1,87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8	75,291,177	0	无	0
武汉华原能源物资开发公司	国有法人	6.38	23,913,080	0	无	0
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未知	3.31	12,423,422	0	无	0
成臻	境内自然人	2.21	8,280,000	0	未知	8,280,000
代玉萍	境内自然人	1.08	4,040,000	0	无	0
王月红	境内自然人	0.94	3,515,338	0	无	0
叶汉英	境内自然人	0.79	2,967,833	0	无	0
王杰军	境内自然人	0.60	2,239,736	0	无	0
曹玉花	境内自然人	0.54	2,010,400	0	无	0
杜盛宽	境内自然人	0.48	1,798,9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在本公司知情范围内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稳中有进"的战略目标，以落实预算管理为切入点，强化公司本部对二级单位的管控，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加大对制度执行的监督力度，并将绩效考核和薪酬福利紧密挂钩，切实保障公司的稳定健康发展。上半年，公司与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供用水合同，为提升供水规模打下坚实基础，进一步巩固了区域市场的先发优势。建筑业务方面，受周边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节奏的影响，公司建筑业务营业收入下降，为此，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新的目标市场，另一方面狠抓施工过程控制，提升项目质量。严控成本预算，努力提升项目回报率。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结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地区发展特点和自身优势，依托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积极推进转型发展，但公司转型发展能否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75,759.94元，净利润1,610,684.68元。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18-016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国有企业应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章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一条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二、增加"第三章党的建设"相关内容，原章程"第三章股份"及后续的相关章节、条款顺延。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四条 公司应认真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毫不动摇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推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

第十五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在公司组织架构上，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经理层成员与党委委员适度交叉任职。

第十七条 公司党组织机构设置

（一）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建立党的各级组织。

（二）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三）公司党委下设具体办事机构，具体负责党的日常工作。同时设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议事的主要形式是党委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应坚持和完善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决策决议，健全并严格执行党委议事规则，不得以召开党政联席会等形式代替召开党委会。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所议事项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的主要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确保企业改革发展的正确方向，推动企业积极承担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二）加强党委自身建设，突出思想政治引领，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强化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夯实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的基础。

（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据党章和党内有关法规设立党的纪检监察机构，领导、支持和保证纪委落实监督责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建设廉洁企业。

（四）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强化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更好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五）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引领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和品牌形象建设，做好信访稳定等工作，构建和谐企业。

（六）落实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的要求，适应市场竞争需要，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积极做好党外知识分子工作。

（七）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第二十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内容

（一）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

（二）企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三）企业生产经营方针；

（四）企业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五）企业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六）企业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

（七）企业中高层经营管理人员的选聘、考核、薪酬、管理、监督；

（八）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九）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

（十）其他需要党委参与决策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党委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要充分表达党委意见和建议，并将决策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作出的决策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省委、省政府和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明确要求，不符合企业现状和发展定位，或事前未作严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的，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会后及时向党委报告，通过党委会形成明确意见向董事会、经理层反馈。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修改后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18-017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三)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7人。

（五）会议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董耀军先生。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通过。

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18-018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审计）披露如下：

一、水的生产与供应板块

	2018年第二季度	
地区	供应量（吨）	均价（元/吨）
武汉	1,829,732	1.99（自来水）0.35（源水）

注：上述价格为含税价，自来水价格不含污水处理费。

二、建筑板块

	2018年第二季度新签工程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数量(个)	金额（元）	数量	金额	数量（个）	金额（元）
房屋建设	0	0	上年同期数为0	上年同期数为0	0	0
基建工程	6	4,509,732.38	100%	3,067.39%	14	6,389,294.38
专业工程	0	0	上年同期数为0	上年同期数为0	0	0
建筑装饰	0	0	上年同期数为0	上年同期数为0	3	458,330
其他	0	0	上年同期数为0	上年同期数为0	0	0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69 证券简称：祥龙电业 公告编号：2018-019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8月2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8月21日10 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8月21日

至2018年8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8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69	祥龙电业	2018/8/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18年8月20日下午17:00 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2018年8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二）公司联系部门：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1、联系人：刘攀

2、联系电话：027-87602482 传真：027-87600367

特此公告。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3002 公司简称：宏昌电子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宏昌电子	6030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兴安	陈义华
电话	020-82266156-4200	020-82266156-4211/4212
办公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
电子信箱	stock@graceepoxy.com	stock@graceepoxy.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33,804,842.25	1,651,264,012.33	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4,172,129.56	1,098,115,586.92	-0.3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59,573.55	225,158.35	9,386.47
营业收入	837,771,235.64	517,653,449.04	6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69,035.78	17,465,832.43	9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95,004.87	14,899,011.62	12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1.68	增加1.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3	100.0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73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境外法人	41.29	253,702,000	0	质押	16,500,000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国民信托·龙头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9	2,390,000	0	未知	
徐大庆	境内自然人	0.36	2,200,000	0	未知	
日月控股有限公司	未知	0.35	2,121,050	0	未知	
李剑东	境内自然人	0.34	2,086,000	0	未知	
刘占刚	境内自然人	0.32	1,986,666	0	未知	
黄如彻	境内自然人	0.31	1,888,800	0	未知	
袁振军	境内自然人	0.28	1,746,100	0	未知	
丁骥	境内自然人	0.23	1,400,000	0	未知	
王伟	境内自然人	0.18	1,125,500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与以上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以上除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其余9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持续深入推进，运营安全环保要求因素增大。因公司长期以来均按规定要求进行环保治理、维护，公司废气排放量均无超标情况，依现行环保法规要求，公司不须再投入大规模整治经费。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公司继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密切关注经营环境变化，不断完善营销体系，加强客户管理与新客户开发；在保障安全生产、环保合规的前提下，优化生产模式，强化订单管理、产品定价；提升原物料采购效率，进一步控制运输、仓储成本，降低运营成本，提质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盈利和抗风险能力。

2018年上半年，公司"环氧树脂"产量45,710吨，销量43,590吨，产品质量持续保持稳定。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3,777.12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长61.84%；上半年实现净利润3,476.90万元，相比去年同期1,746.58万元，增长99.07%。

2018年5月，公司珠海厂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试生产完成，正式投产。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原料取得、成本控制，确保公司珠海厂新建产能平稳释放，从而满足客户未来新扩厂的原料需求。

考量优化生产效益及产品线灵活调整，主力规格产品将于珠海厂生产，广州厂区以承制客制化、少量多样规格产品，以满足客户全面性的需求。

预计2018年公司全年生产量较2017年7.53万吨增加30%以上，以2018年上半年产品均价1.92万元/吨来估算，2018年营业额将较2017年12.36亿元增加约50%。以上为初步预计，具体还需考量适时市场情况，合理安排生产。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林瑞荣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7-30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8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报告全文和摘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中国建设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5千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额度为纯信用，无担保。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续期议案》。

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 （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1.3亿元），本公司自用综合授信额度2亿元（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8千万元），本公司自用综合授信额度为纯信用，无担保。

经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同意，将上述4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中人民币2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5千万元）转授信公司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使用。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提供担保（珠海华润银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取得珠海华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1.7亿元（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5千万元）。

同意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就上述授信额度中敞口额度人民币5千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提供担保（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授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取得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2亿元（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5千万元）。

同意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就上述授信额度中敞口额度人民币5千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权情况：本议案有效表权票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8-02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现将2018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8年1-6月产量（吨）	2018年1-6月销售量（吨）	2018年1-6月营业收入（人民币元）
环氧树脂	45,710.82	43,590.42	837,117,273.45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7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8年1-6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环氧树脂	14,570.80	19,204.16	31.80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17年1-6月平均进价（元/吨）	2018年1-6月平均进价（元/吨）	变动比率（%）
双酚A	8,662.12	11,612.59	34.06
环氧氯丙烷	7,413.11	12,335.32	66.40
四溴双酚A	22,731.45	24,811.93	9.15
丙酮	5,869.93	5,464.80	-6.90

四、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8-03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合计1亿元；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3.4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宏昌"），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取得珠海华润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等值人民币3.7亿元。

公司为其中人民币1亿元敞口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018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提供担保（珠海华润银行授信）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提供担保（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授信）的议案》。本次为珠海宏昌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珠海宏昌成立于2008年9月8日，注册资本4,348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林瑞荣，注册地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石化七路1916号，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自产的电子用高科技化学品（电子级环氧树脂）。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珠海宏昌总资产为68,363.01万元，净资产22,844.13万元，2017年度珠海宏昌实现营业收入52.29万元，净利润-511.84万元。

公司持股珠海宏昌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珠海华润银行授信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取得珠海华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1.7亿元（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5千万元）。

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公司向珠海华润银行，就上述授信额度中敞口额度人民币5千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授信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为满足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取得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2亿元（其中敞口额度人民币5千万元）。

根据贷款人的要求，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广州分行，就上述授信额度中敞口额度人民币5千万元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上述，公司为珠海宏昌合计提供人民币1亿元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意见：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具有实质控制权，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基于珠海宏昌日常经营周转资金需求，公司同意为该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的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的事项合理，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等值人民币3.45亿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41%，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嘉股份	股票代码	0028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映波	王俊杰	
办公地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	
电话	0731-88059111	0731-88059111	
电子信箱	tjxc@bichamp.com	tjxc@bicham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84,068,965.70	149,664,609.92	149,664,609.92	2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99,713.60	21,929,432.15	21,929,432.15	4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476,971.68	19,958,926.81	19,958,926.81	3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088,892.74	39,459,469.42	39,459,469.42	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6	0.16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6	0.16	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3.96%	3.96%	1.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62,296,935.71	693,655,002.48	693,655,002.48	9.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27,661,418.40	610,399,322.32	610,399,322.32	2.83%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2017年1月1日采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第十节 财务报告、二、财务报表、3、合并利润表和4、母公司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追溯调整。1）增加合并利润表上期"资产处置收益"211,407.22元、减少上期"营业外收入"279,998.03元、减少上期"营业外支出"68,590.81元；2）增加母公司利润表上期"资产处置收益"265,083.22元、减少上期"营业外收入"279,998.03元、减少上期"营业外支出"14,914.81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2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1%	39,264,900	39,264,900	质押	3,390,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8%	32,000,000	0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8.28%	11,735,100	11,735,100		
上海柏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1%	6,100,000	0	质押	6,100,000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3%	5,000,000	5,000,000	质押	3,640,000
上海烁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	2,198,857	0		
李淑华	境内自然人	1.15%	1,625,316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投资650号长丰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3%	1,600,000	0		
北京国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475,000	0		
李燕	境内自然人	0.36%	505,41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第一大股东（出资人）均为泰嘉股份实际控制人方鸿；邦中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平稳发展，公司抓住有利时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提高产品性能质量、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公司生产经营、资本运作稳定推进，整体发展积极向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406.90万元，同比增长22.99%，实现净利润为3,189.97万元，同比增长45.47%。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拓展终端客户，合理配置资源，实时提供支持与服务；深耕成熟市场，下沉销售网络，开辟新的经销商渠道，进一步拓展客户资源，有效扩大了市场份额；加大对国际新兴市场的拓展，形成全球主要市场的一级经销商布局，完成上半年度目标；加大对中高端产品的推广力度，抢占高端市场，加快进口替代。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5项专利，在焊接技术、复合带生产、硬质合金带锯条新品研究等方面取得突破进展。目前公司获得专利总量达43项，为公司稳健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持续保障。公司将分步骤实施商标战略，加强品牌建设，加快国际化进程。

公司在持续推行精益管理与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引入智能制造，即将完成生产线的设计安装与布局改造。报告期内，公司响应国家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推进光伏发电项目，节约能源，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效益。公司将按年度计划安排，完成硬质合金带锯条生产线的扩能，完成产能升级与产品结构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强化管理创新与流程优化，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缩减管理层级，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与管理效率。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合理配置人员数量，建立积极有效的绩效考核机制与员工激励计划，加强培训提升员工素质，进行轮岗，倡导一岗多能。加强财务预测与大数据分析，进行资源的科学调配，加强预算控制，强化审计监督与风险防范。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鸿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宋思勤先生以电话会议方式参加会议并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监事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报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董事会认为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18年半年度报告》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3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文颖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到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 2018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1日